

貴州政報

no. 46

內者得同樣辦理

邊界各車站嗣後訂一協議規定

第四十二條 三箇月期內奧國應將戰事開始前屬於義大利鐵路之客貨車輛經過奧國而未返者復還義大利

第四十三條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對於割讓義大利之領土凡按照合同契約或組成脫辣斯 *Trusts* 加勒丹 *Carls* 及其他相類團體之法律所可獲得該領土內物產之利益奧國爲其自身及其人民捐棄之

第四十四條 在奧國領土內中央電氣各廠前既供給電力於割讓義大利之領土或義大利得自奧國之各機關自本約實行日起以十年爲期應繼續供給足敷應用之電力並須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所有有效之合同同等辦理

奧國并承認義大利有權自由使用蘭勃爾 *Raidl* 湖及其支流之水並紆

迴其水使向高黎尼脫查 Korbitza 積水處

第四十五條

(一) 關於割讓義大利領土內人民與舊奧帝國其他人民間或上述人民與奧匈君主國之聯盟各國人民間一切民事或商務訴訟案件凡經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之法庭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判決者非俟各該領土新設之法庭批准後不得執行

(二) 關於義大利人民暨按照本約獲得義大利國籍之人民以政治違犯被控各案凡經舊奧匈君主國司法官吏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判決者一律作爲無效

(三) 關於訴訟手續之一切事件在本約實行以前投遞於割讓義大利領土內有此資格之官吏義奧兩國司法官吏於此問題關係之特約未生效力時互允彼此直接函商其因所發生之請求祇須爲被請求國之國

法所許者自可予以辦法

(四) 凡經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之司法或行政官吏判決各案向該領土以外之奧國司法及行政官吏上控者應即停止各該案文卷交還曾被上控以反對其決議之官吏該官吏應立即移交義大利有此資格之官吏

(五) 關於審判之資格審判之手續或司法行政其他一切各問題應由義奧兩國間特約規定之

第二段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第四十六條 奧國承認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之完全獨立一如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已爲者

第四十七條 奧國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所有各項權利及所有權即坐落於第

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奧國疆界以外而爲本約或因解決事件所訂一切條約承認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領土者

第四十八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及奧國各派一員按照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四）所規定就地畫定界綫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克拉藏弗地方之人民按照以下辦法得投票指定願見該領土所屬之國

克拉藏弗地方之界限如下

自八七一點在維拉舍東又東北約十基羅邁當向南而達特拉佛河流之一點爲止約在聖馬爾頓上游兩基羅邁當

北至南大概方向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北而達坐落於維拉舍東約六基羅邁當特拉佛組成環形之東
支流上鐵路橋東南約一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特拉佛河流

自此向西南而達一八一七點(麻來司低蓋)爲止

經過六六六點(包拉那)及橫斷麻來司低耨及法阿克間鐵路之綫應就
地畫定

自此向東又東南又向東北達一九二九點耨司蓄華(Guzchowa)爲止
北之特拉佛及南之薩佛 Save 兩湖間之分水綫

自此向東北而達一〇五四點(司禿勞伊那 Strojna)爲止

經過一五五八點二二二四點一一八五點大概按照米也斯 Miss 湖西
界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東北達一五二二點(許奈勒高咸爾)爲止

橫斷拉瓦門南特拉佛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而達八四二點爲止在加斯巴爾斯敦西一基羅邁當

經過拉瓦門北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而達一八九九點(斯彼喀夸而)爲止

伏爾堪爾馬勒克忒區域東北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西南而達瞿爾克河爲止

伏爾堪爾馬勒克忒區域西北之行政界綫

自此向西南而達一〇七五點(斯登勃呂舍高咸爾)西行政界綫之一點

爲止

經過一〇七六點之綫應就地畫定

自此向西而達克拉藏弗西北約十基羅邁當附近七二五點應選擇之一

點爲止

聖凡忒及克拉藏弗兩區域間之行政界綫

自此達八七一一點爲止此點爲畫綫之起點

經過八五點(佛洛唐培勒)一〇四五點(嘎倫培勒)及一〇六九點(多防比海而)之綫應就地畫定

第五十條 爲人民投票之組織起見克拉藏弗地方分爲兩區域第一區域在南第二區域在北橫斷綫畫成之如下

自該地方西界綫與特拉佛分離之點向北而達勞時什 *Rosbach* (聖彌軒而 *St. Michael*) 東約一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特拉佛河流向下流

自此向東北而達凡爾塘 *Velden* 南之華勒士 *Worth* 湖極西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

自此向東而達爵朗非勒 *Glanfurt* 河出華勒士湖之點爲止

該湖中間之綫

自此向東達該河與耨朗 Gran 河會流處爲止

耨朗非勒河流向下游

又向東達該河與瞿爾克河會流處爲止

耨朗河流向下游

自此向東北達克拉藏弗地方北界橫斷瞿爾克河之點爲止

瞿爾克河流

克拉藏弗地方應置於一委員會監督之下該委員會負有籌備人民投票及確保投票事宜公平之責其組織如下美英法義各派一員奧國派一員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派一員奧國委員僅能參預委員會關於第二區域之討論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僅能參預委員會關於第一區域之討論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

第二區域由奧國軍隊占有按照奧國法律之普通規則治理之

第一區域由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軍隊占有按照該國法律之普通規則治理之

在此兩區域內無論其爲奧國軍隊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軍隊均應減至委員會認爲維持地方秩序所必要之實力爲度此種軍隊應於委員會監督之下盡其職務並應由該地方徵募警察實力俾得儘速受代

該委員會負有組織投票及採用爲其所審爲必要之一切辦法以確保投票之自由誠實及秘密之責

第一區域內之人民投票應於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舉行其日期由委員會定之

如投票有利於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則於第一區域人民投票之結果發表後三星期內應在第二區域舉行人民投票其日期由委員會定之

如或不然其投票有利於奧國則在第二區域內毋庸辦理人民投票該地方全部應仍留於奧國主權之下

投票權無論何人皆得許予無男女之別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甲)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滿二十歲者

(乙)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於投票區域內有常川住所者

(丙)生長於該區域或在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於該區域內有常川

住所或有原籍資格者

投票結果應依每區域全部投票之多數決定之

每次投票完畢時其結果應與關於投票之詳細報告由委員會同時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並應將結果宣布

如投票贊成第一區域或兩區域與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合併則奧國就其關係之範圍內自今宣言爲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利益起見

按照投票結果之程度在此種領土內放棄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政府與委員會協議後得在該領土內成立確定之權力如投票在第一區域或在第二區域內贊成奧國則奧國政府與委員會協議後得在克拉藏弗完全領土內或在第二區域內恢復確定之權力一俟地方行政由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由奧國照此擔任後委員會之權力應即終止

委員會之一切經費應由奧國及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各任其半

第五十一條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為保護在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為保護免稅通

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
內

第五十二條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
舊奧帝國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
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三段 赤哈國

第五十三條 奧國承認赤哈國之完全獨立一如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已爲
者赤哈國包含呂丹納 Ruthénes 自治領土至加爾巴司 Carpathes 之南

第五十四條 奧國爲赤哈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舊奧匈
君主國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即坐落於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
十七條所規定奧國疆界以外而按照本約承認爲赤哈國領土者

第五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赤哈及奧國各派一員按照本約第二部（奧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之（六）所規定就地畫定界綫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赤哈國擔任在坐落多惱河右岸勃拉底司拉伐 *Pratislava*

（潑來司埠）領土部分上不設任何軍事建築

第五十七條 赤哈國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在赤哈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赤哈國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五十八條 赤哈國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舊奧帝國財政上之

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四段 羅馬尼亞國

第五十九條 奧國爲羅馬尼亞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放棄白谷維納 Bukovine 舊公國部分上一切權利及所有權卽包含於此後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規定羅馬尼亞疆界之中者

第六十條 羅馬尼亞國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在羅馬尼亞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羅馬尼亞國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六十一條 羅馬尼亞國因此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舊奧帝國財政

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五段 少數人民之保護

第六十二條 奧國擔任凡本段內所含之各條款應承認爲根本法律無論何種法律章程或公家行動不得與之牴觸或相反並無論何種法律章程或公家行動不得駕乎其上

第六十三條 奧國擔任確保奧國所有居民生命及自由之完全保護其出生地國籍語文種族或宗教並無區別

奧國所有居民得有公然或私行自由崇奉任何教條宗教或信條之權其行爲以不背公安及美德爲度

第六十四條 凡本約實行時在奧國領土內有原籍資格而並未爲其他任

何一國人民者奧國承認不取何種方式當然爲奧國人民

第六十五條 凡出生於奧國領土而非於出生時即爲他國人民者當然爲奧國人民

第六十六條 所有奧國人民無種族語文或宗教之區別在法律上皆爲平等並應享受同等之私權及政治上權利

任何奧國人民不得因宗教信條或懺悔之不同致妨礙其私權及政治上權利之享受例如準受公家雇用擔任職務享受榮典或經營各項職業及實業等是

凡奧國人民在私人交際上或商業上或宗教上新聞界上或任何性質之出版或公共集會均得自由使用無論何種語文不加限制

奧國政府雖設有官方語文之機關而對於非德國語之人民仍應予以合宜之便利俾在法庭前或口述或文訴均得用其自有之語文

第六十七條 凡奧國人民在種族上宗教上或語文上屬於少數者應與其他奧國人民於法律上事實上享受同等之待遇及擔保其尤要者此種人民應有同等權利以自己財力創辦管理及監督慈善的宗教的社會的各種設置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並在各該處有權自由使用其語文及自由崇奉其宗教

第六十八條 凡在奧國城市中非德國語文之住居多數者關於公家教育奧國政府應予以合宜之便利使確保此種奧國人民之兒童在國民學校內所施教育用其自有之語文此項規定並不阻礙奧國政府在該種學校內強迫遵守德國語文之教授

凡城市中較爲多數之奧國住民而屬於種族上宗教上或語文上之少數者則由國家及地方或其他豫算案中以教育宗教或慈善爲宗旨而籌出之公款應確保其享受及應用公平之部分

第六十九條 奧國承允本段各條關於種族上宗教上或語文上少數人民之規定應成爲國際利益之義務而置於國際聯合會擔保之下此種規定如未得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之同意不得變更協商及參戰各國有代表列席於董事部者彼此擔任對於各該條之任何變更經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合法認可者不拒絕同意

奧國承允凡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部員得有權以任何違犯或違犯之危險及於此種義務中之任何義務者請董事部注意而董事部得採用辦法明示訓令在此情勢中爲其所視爲適宜且有效者

奧國並承允如關於此種條款法律或事實各問題奧國政府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任何一國間或與任何他國即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部員間意見不同時此項不同之點應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視爲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奧國政府贊同凡此類爭議如經他方面之請求應付於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該法庭之決議爲終審並與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三條所下之判決有同樣效力同樣價值

第六段 關於國籍條款

第七十條 凡人前在舊奧匈君主國領土之一部分領土內有國籍資格者當然獲得在此領土內執行主權之國之國籍而除去奧國國籍

第七十一條 雖有第七十條之規定在割讓義大利領土內有不能當然獲得義大利國籍者如左

(一) 在此種領土內有國籍資格而非在此種領土內出生者

(二) 在此種領土內之國籍資格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後獲得者或僅因其正式地位而獲得者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所指之人以及左列之人

(甲) 前在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曾有國籍資格者或其父或不知其父而

其母在該領土內曾有國籍資格者

(乙)在此次戰事內曾服務於義大利軍隊者及其子孫

均得在第七十八條關於選擇權所載之條件內要求義大利國籍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所指之人要求義大利國籍按照箇人情形得由義大利主管官吏拒絕之

第七十四條 倘按照第七十二條要求義大利國籍而未呈請或被拒絕時則有關係者當然獲得某領土內執行主權之國之國籍蓋在該領土內有關係者曾有國籍資格而在獲得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國籍資格之前

第七十五條 割讓於義大利領土內所存在之法人如其資格為義大利行政官吏或為義大利司法判決所承認者應視為義大利法人

第七十六條 雖有第七十條之規定凡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在按照

本約割讓於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或赤哈領土內獲得國籍資格者

貴州政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八月

令甕安縣據第四區省視學呈送學務報告表冊由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胡翥呈稱該縣教育行政方針首先竭力整飭城中各校以爲全縣模範俟有進益再行推及區立各校使之取法惟此種計畫究其內容似僅專意於城中學校而視區立學校爲緩圖未免有畸重畸輕而失統籌全局之意况城校招收學子多係來自四方鄉校不先事振作雖城校如何認真辦理恐亦無良好之效果也况該縣辦學人員性多疲玩如縣署稍不加意立刻放棄責任者所在多有似此情形該縣應另籌善法辦理爲要又該縣教育經濟不歸統一在城學務機關暨學校由勸學所支配給發各區學校由各區征收員支給經費多寡不齊學校優劣異等漫無考核該縣應亟謀統一以

貴

州

政

報

資整理又該縣各區學校純全係私塾性質者十居八九形式略備未盡遵章者十居一二每於四五月七八月兩季學生曠課缺席者約占全額五分之三全縣相習成風該縣應即從嚴取締以維學務又各校用書除五經雜文而外無所謂教科該縣應亟加干涉庶符普通教育之旨又該縣勸學所長張廷賓能任勞任怨牛場區立高小校長王永宣維持該校九年毫無倦容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藉資激勸又該縣私立全貴學校正教病故助教家有喪事校長諸堯階又患足疾不能到校該縣應速遴員接辦免耽誤學子又亭子壩私校學生全體缺席該校長召集不至反藉口軍隊過境將擒學生入伍故逃匿不到校中查學生改編軍隊本署既未有明令他處亦未有所聞該校之爲此言顯係造謠飾非應從嚴取締以儆效尤此外該員所陳各校應加整飭之處合行折抄令仰該知事一并執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折抄報告

貴 州 政 報

(一) 縣立高等小學校 該校程度稍欠參差不齊各教員所應當注意者

(二) 第五區立兩等小學校 該校學生對於世界大事茫然不知應於教授地理或訓練時由教員輸入新知又國民生僅兩級合班該市烟戶數百家所有兒童收納不過十之二應將舊有教室稍事修理擴充國民二班庶幾普及之意

(三) 公立兩等小學校 該校高等生聽課時有相覷而笑者有隱几而臥者甚有不上課而在宿舍談話者職教各員熟視之若無睹國民班則僅有童子五六人受課全乏秩序室中校具塵深寸許體操器械雜置亂投宿舍上臨危樓行將傾圮亦未設法拆卸該校對於管理衛生保存防患諸事項毫不注意及之校長張金礪據其言論似近有作爲獨惜行不踐言故一切多廢弛焉該區佛寶寺上年建有新式校舍地址寬敞均較現用之校舍爲佳去歲曾經函請寶令飭該處辦事人員速加修理以便遷

貴

州

政

報

移殊事已經年而功虧一簣之事該區董竟因循放棄不為可見疲玩性成應由該縣嚴加懲戒并責飭火速興工補造完竣以利進行

(四)區立第三區第一國民學校 該校限於地址於衛生不甚適合學生程度亦形參差惟職教員尙屬勤職亦可策其進步

(五)私立第一區第三國民學校 該校校長係名譽職不負責校內設備諸多欠缺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成績尠有可觀

(六)區立第一國民學校 該校校長不常在校曠課時多學生少有進步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威甯縣據第二區蠶桑調查員呈送桑區概況表由

案據第二區蠶桑調查員唐爾欽呈送調查該縣桑區概況表一案內稱桑區辦理敷衍欸不敷用定植之桑未成活者居其大半現僅粗具高刈姿式者六千株粗具中刈姿式者一萬六千餘株概未着手接換課桑案亦未進行等語

貴 州 政 報

辦理實有未合查該縣氣候土質不盡宜桑前據查報故照課桑章程第十一條核准作爲兼種區域令據該知事呈擬栽種漆蠟厚樸簡章到署經指令先將應用各種良苗分飭預備一面將桑區及前已發種之桑責令仍舊認真培養以期兼利在案是兼種係對於替換課桑案而言原辦桑區應另案辦理乃竟一概放任致定植之桑枯死竟及過半轉瞬期滿課績該知事暨管理員詎能辭責除將原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查照歷次令文實事求是並籌足款項督飭認真培溉修剪講求接換以實驗該屬栽桑之效果究竟如何俾便設施勿再疎忽干咎并轉管理員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興義縣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呈報桑區課桑情形由

案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葛亮傑呈報調查該縣桑區課桑情形并填送圖表一案內稱人民趨重他項植物多不注意蠶桑本年春經該知事多方勸導各

貴

州

政

報

區團始來領栽桑區接活湖桑僅有去歲百株等語該屬植桑風氣本形幼稚如果氣候土質尙屬相宜應即認真勸諭輪流派員指導務使民間咸曉然於蠶桑之利係屬地方富源屆期樂於領栽方能達到普及目的現在第三年限期轉瞬將屆所有該屬各區原認未領之數明春須一律發給完全栽齊藉符定案桑苗如未育足亦須趕速籌備至桑區荆桑既多成活管理員負有接換之責何得任其長此廢棄僅以接活少數搪塞再滋延誤除抽存表圖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并行知管理員爲要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八月

令思南縣據蠶桑調查員呈報桑區課桑概況表由

案據第五區蠶桑調查員高鴻猷呈報調查該縣桑區課桑情形并填送概況表一案內稱前杜管理員短植桑株已由該知事另闢萬勝山地百畝督飭李管理員如數補植并將紊亂桑株另行移植整齊又承認課桑原案之數除第

貴 州 政 報

一二年分發外尙欠四十萬株現往印江購籽育苗來春即可照數補發等語辦法尙是除抽存原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分別督飭認真辦理以期普及而符定章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八月

令省教育會據呈議設女子英數物化專修科由

呈悉該會建議設立女子英數物化專修科爲升送高等師範及其同等學校之預備期在速成以應急需用意未嘗不是惟查本年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招生章程僅英語一科不限資格餘均須中學或師範畢業始能應考此項專修科既非中學師範則應考資格顯有未合恐於預備目的終難達到若爲增進各女校教職員程度起見儘可由私人自行組織所請由公家籌款興辦各節應勿庸議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九月

貴州政報

令省立圖書館據呈請以該館餘款購置四部叢刊由

呈悉該館請由本年預算餘款內提黔幣捌百元購置四部叢刊既增館中琳琅之富又無額外銖兩之加事屬可行自應照准仰即由九月份預算書內列入請領以資購置仍將用去實數列表報銷以憑核奪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八月

令鎮遠縣據呈復奉令恢復學校擬懇減薪歸併各情由

據呈已悉該知事以維持地方治安始有節省學款辦理警團之舉略述原心本在可予照准之列惟查教育經費早經明令不准挪移在該知事雖具苦心然當此地方不靖辦團需款所在皆然本署於該縣辦法曲予通融但恐此風一開援例者將接踵而起教育前途豈復堪問是該縣歸併數校挪補甚微而影響教育關係甚大至謂各該校學生太少歸併以後其人數尙未與部章規定者超過此則整理招徠固該知事應有之責更不得轉以藉口動搖根本仰

貴

州

政

報

仍統籌兼顧免妨大局速將歸併各校尅日恢復是爲至要本省長係爲維持教育起見前該職教員等敢以私人利益無理反對則學風攸關亦不能略予寬假也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羅斛縣據呈覆羅金鼎等稟學校無款懇請撥助由

呈悉該縣區長不量入爲出擅以多金聘請教員年終始請截留屠捐以助學款經該知事批駁固屬應爾惟所用去七十六元該知事既知爲另聘教員薪水之用則與浪費公款者不同況以年支三十元而必責令其量入爲出殊非實事求是之意該縣學務閉塞識字人稀該知事既軫念及此分設師範講習所爲將來整頓全縣教育之計則已成之校更不能不扶植生機予以維持不得以其上訴請求撥款遽謂其手續不合而竟漠然視之也仰仍體查情形酌予補助以維教育并將遵辦情形呈覆備核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九年八月

咨省議會據財政廳呈覆澈查各釐局填用發貨單一案由

爲咨明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據調查員毛明德提出咨請取銷各局填用發貨單意見書一案咨請飭廳取銷以恤商民等由到署當經咨覆并令財政廳澈查議擬呈候酌核在案茲據該廳呈稱奉令遵查此案係民國三年六月前國稅廳籌備處奉前巡按使函開財政司案呈准財政部咨開據湖北國稅廳呈前擬整頓稅收分別條議第十六條施行印花稅酌量變通案內奉部令開查所陳各節原爲推行印花變通辦理起見應即照准仰即從速妥議章程呈候核奪等因旋經擬具各縣額銷暨代售人分別提給酬金簡章奉電核准分飭遵辦在案查各徵收局於來往貨船責令呈驗發票憑單補貼印花由局蓋章以免重用自本處於二月間通令試辦以來尙利推行惟憑單發票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而言

貴州政報

按照印花稅則應貼定率稅票而各局經售此票間亦有按照第二類估計貨本貼用累進稅票者數月以來尙無窒礙是不妨因勢變通易資集腋處長籌維至再擬於第一類貨票憑單參照第二類十一種紙面銀數一律按稅估本貼用累進稅票以促印花之進行養人民之習慣似於此項稅收更有裨益擬具簡章備文呈部鑒核示遵并可否通令各省仿辦等語查該處長所擬各徵收局貼用貨票憑單印花簡章尙屬可行除令行該處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錄簡章斟酌情形仿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相應抄錄簡章函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當即轉飭各征收局遵辦在案是年七月一號財政廳成立以原章所載未盡詳明實行時不無窒礙故略加修改如第一條商民販運貨物抵局完稅應將貨票憑單呈驗按照現定簡章補貼印花下酌加但於財物成交時已遵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貼用定率稅票者不在此例等語詳奉財政部批准亦經轉令各局遵辦各在案此各局填用發貨單之所由來也查商人

貴

州

政

報

販運貨物抵局呈驗貨單若已遵照第二條第一類貼用定率稅票者自可准免貼用印花如無發貨單由局刊就發票成式交由該商按照完釐貨物價值自行開列照章補貼印花此種辦法係遵照部章辦理各省均一致通行不獨貴州一省爲然并非於釐稅中巧立名目亦非各釐局所私製至原章主旨不過以各征收局爲一種檢察機關在養成人民貼用印花習慣故第五條內有俟習慣養成再行呈部廢止等語惟吾黔現在風氣尙未大開各釐局每月報解甚屬寥寥核與預算之數相差尙鉅若此時遽行將此項辦理取銷不惟稅收日漸減色且恐漏貼者日愈增多也奉令前因所有澈查各局填用發貨單貼用印花緣由理合具文呈覆伏祈鑒核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及簡章均悉據稱各局填用發貨單辦法係遵照部章辦理并非巧立名目人民貼用印花習慣現在尙未養成自未便將前項辦法遽行廢止惟各局書巡良莠不齊藉端勒索恐亦不免應由廳督飭所屬嚴密稽查勿任別滋弊端是爲至要仰卽

貴 州 政 報

遵照并候轉咨省議會查照簡章存此令等語除印發外相應照抄簡章備文
咨請貴會查照此咨

貴 州 省 議 會

附簡章

各徵收局貼用貨票憑單印花簡章

一商民販運貨物抵局完稅應將貨票憑單呈驗按照現定簡章補貼印花
但於財物成交時已遵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貼用定率稅票者不
在此例

一商民販運貨物如係自己出產并無貨票憑單暨船戶承運客貨此項發
貨憑單先行郵寄本號者均應照完稅貨本由局刊就發票成式交由該
商或船戶按照完釐貨物價值自行開列照章貼用印花

一貨本十元以上未滿壹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

貴州政報

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壹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
不再加貼

一此項補貼印花未經發貨人於授受前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者應由各局隨時加蓋戳記俾免重用

一此項補貼印花係屬變通辦法利便商民一俟貼用習慣養成人人遵章購貼再行呈部廢止

一本簡章以本部核准之日爲施行之日

貴 州 政 報

各機關文牘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九年 月

令各縣呈准臨審投稅之典買不動產契紙酌徵罰金由

案查本廳前據南籠縣知事洪寅呈報整理該縣稅收情形並請將民間臨審投稅之典買不動產契紙酌征罰金來廳當經酌擬辦法呈請

省長核示遵辦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悉所擬征收臨審投稅之典買不動產契紙罰金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行仰即通令各屬一律遵辦等因奉此除即撰擬布告通令各縣統自十月一號一體遵照辦理外合抄原呈並所擬布告令發該縣查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暨布告張貼處所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布告

張

附原呈

呈爲擬將臨審投稅之典買不動產契紙酌徵罰金伏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

部頒契稅條例第七條規定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六個月不依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等語本廳於六年二月曾依據條例另擬施行細則將此項罰金改爲立契六個月後分期遞加並改定此項罰金加至叁倍爲止呈奉

財政部核准令行各縣遵照辦理在案嗣以罰金加重民間無力投稅者對於應稅契據隱匿愈深轉妨正稅七年十二月內迭據貴陽貞豐等縣知事呈請緩徵罰金以示體恤前來前廳長始通令各縣暫將契稅罰金准予免徵茲據南籠縣知事洪寅呈報整理該縣稅收一案內稱該縣契據多有臨審投稅者必臨審而後投稅其不因涉訟而隱匿契稅可知此等狡詰之民

貴州政報

貴

州

政

報

誠能特加處罰使知警惕是亦催稅之一法等情據此查免徵契稅罰金本
一時權宜辦法如果民間完稅漫無期限一任其延滯而無所懲勢將羣起
效尤稅收將有莫大之妨礙惟上年雨水愆期現正年荒物貴之時遽議將
契稅罰金概行規復民力恐猶未逮洪知事所請將臨審投稅之契紙特加
處罰雖於普及稅法不無偏畸而用以催促完稅亦屬正當擬請准如所請
先予令行一俟秋收以後民力漸紓再將原定罰金呈請規復以期公允如
蒙

核准擬並通令各縣一律遵辦所有臨審投稅應行處罰之契並仍以投稅
時已距立契日期在六個月以上者爲限並不拘立契遠近所處罰金概限
於稅額之一倍則於催促懲警之中仍寓寬卹民力之意當屬易於施行所
有擬將臨審投稅之典買不動產契紙酌徵罰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
文呈祈

貴州政報

鑒核示遵謹呈

貴州省長劉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九年 月

令各縣申明經征必要手續飭即督令經征員妥慎辦理由

照得各縣經征糧賦應于每年分開征十五日前將所管花戶應納糧額銀數各項查照總清簿上欄所載照抄榜示於各該區內又糧民赴櫃完納時應仿照沿河縣通知單辦法分別算明填給通知單糧民將糧款納清後應隨即將納稅憑單填明掣發均經明定分令遵辦有案茲據本廳派出密查員報稱竊查國家賦稅一項業蒙鈞廳恤民瘠苦擬定律章復設經征員監督免使征收人員浮收作弊稅單於納稅時立刻發給人民以爲憑據惟查近來各屬征收辦理手續仍依照慣例辦理並不將花戶糧額及應納銀數遵照榜示亦不遵照填用通知單納稅後要延擱月餘之久始能將憑單掣給其數目總不符合

貴州政報

比納去之數少一二三錢或四五錢不等人民畏該書等之勢多不敢言即欲查詢而掣發稅單既已延之日久雖有浮收苦無證據種種弊竇人民難以負擔只得受此慘苦敬祈賞准嚴飭各縣務須逐日選派公正人員監督征收稅單立刻發給免受浮收舞弊之害則人民頂祝萬代矣等情據此查該密查員所陳情形言之殊堪痛恨上載各事均屬經征必要手續各該知事經征員負有責成詎能置不遵辦並致該書役等任意玩延發生浮收舞弊情事除再令該密查員據實揭報並分令各區稽查員及稅務調查員一體嚴查具報究辦暨通令各縣申禁外爲此令仰該知事遵照自此訓令之後所有本廳歷次訂定關於經征田賦各辦法務即督飭經征員按期妥慎遵照辦理不得違誤如再有上載密查員報告情事一經本廳委員查覺或被人民舉發除將各該在事書役嚴行究辦外定即將該知事經征員一併從嚴議處決不姑寬併仰錄令懸示各該經征櫃前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貴

州

政

報

黔中道道尹何麟書呈

呈明回任日期由

呈為呈報事民國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案奉

鈞署第一六七五號訓令開案查該道尹前者因病辭職呈請揀員接替前來

當以該道尹宣力多年因勞致疾不忍久累賢能勉如所請以資調攝曾經指

令照准仰候委員接替又據呈稱病勢沉重難以視事自委科長暫代行折聽

候交代亦經照准令知各在案嗣以川中軍事發生道尹職務重要一時難覓

替人遷延至今現在時事多艱需才孔亟尙望力疾從公勉為其難共衛桑梓

卽日到署視事辭職一節應勿庸議除分別令知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伏思道尹前權道篆無補時艱旋以遽膺時疾病體不支呈請辭職俾免

貽誤感蒙

俯鑒下忱放歸田里私衷銘刻莫可言宣茲奉前因勉以時事多艱共衛桑梓

貴州政報

自維職務重要豈能久聽虛懸不得已力疾從公遵

令回任已於九月六日到署視事所有前委科長代行折職務卽於是日解除

惟道尹病體羸弱實難久膺重職仍懇

鈞長一面早揀賢員接替俾資調理實沾

德便所有回任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伏候

俯賜查核施行謹呈

貴州省長劉

貴州高等檢察廳通令

民國九年九月

令各縣知事遵章辦理獄務發給囚糧由

案據本廳調查委員呈稱案奉鈞長令委調查各縣獄政情形一案委員遵卽馳赴各縣監所調查所有調查各情形業經填造報告書呈報在案茲查各縣監所地面窄狹有五六人同住一監所者有十數人同住一監所者甚至二三

貴

州

政

報

十人蝟集一監所者擁擠擠幾於無容足之地際茲天氣炎熱時代臭氣逼人如遇傳染每至疫疾叢生或病或亡殊深危險雖司其責者如何洒掃然於衛生總不免妨害至監所人犯口糧已決犯雖由廳發給惟爲數有限值此百物昂貴之際出入相權已不敷甚鉅而看守所未決人犯則口糧未經發給所有每日飯食各犯家屬輸送者固多由縣知事供給者亦復不少因之各縣知事均云無米爲炊於萬不得已之中每日給米一碗或碗餘使各自炊或有每日發米數升交管獄員承領飭役煮粥供給每人每餐不過一二碗是故各已未決犯常抱枵腹之嘆欲訴莫從此委員親詣各監所查得實情不能不爲廳長陳之竊維哀鴻滿室嗷嗷有待哺之心涸鮒困轍奄奄思求生之路日不再餐饗食誰給人各枵腹飢色堪憐在各犯徒固如庚癸之頻呼在各知事亦以莫策之可挽委員目覩其艱卽詢諸各知事及各管獄員等咸謂囚糧太少是以巧婦所難委員當卽調取卷宗查閱見前廳長胡任內曾通令各縣對於囚

貴州政報

糧一項准許於地方經費內酌量支提并擬有簡章十餘條呈准

省長令行在案委員又復詢之各縣知事何不遵令實行以裕囚食而各縣知事不云地方無款可提卽云地方紳耆多不贊成此舉是以未果實行云云查各縣知事係兼理司法管獄員又專司獄政尙應圖改良之不暇何得奉有通令竟置若罔聞且以地方有限之經費辦地方慈善之事業在各知事何樂不爲在地方人又豈不贊助而各知事竟置之不聞不問且聽地方一二濫紳之刁避不顧囚食不惜人命對於司法前途何堪設想委員實聞不忍聞見不忍見只得將調查各情形縷晰陳明惟望鈞長嚴令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前令辦理并請對於已決犯口糧一併設法補助通令照辦俾各囚犯得以飽食免致流爲餓殍則不勝沾感之至矣是否有當伏乞鈞鑒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縣囚糧原定之數本不甚豐當茲糧價昂貴所領口糧誠有不敷是以本廳曾經先後規定各縣已決犯不敷之口糧准於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未決犯之口糧准

貴

州

政

報

於地方經費內提用庶囚人無飢餓之虞各知事亦無貼賠之累各縣宜如何實支實發以副矜恤之旨不意此次據該委員報告所至各縣調查囚人多有飢色詢諸知事則藉口於無款可提或以地方紳耆多不贊成爲卸責地步既視獄政罔恤囚艱莫此爲甚委員所到之縣既已發見此種流弊其未到之縣恐亦皆然除通令外爲此令仰該知事遵照嗣後對於已未決犯口糧務須查照各項定章妥爲支發并督率管獄員注重清潔衛生等事庶幾囚皆飽食獄無瘦斃勿得玩忽致干嚴懲切切此令

貴州省會警察廳訓令

民國九年 月

令督察長員各區署長員着用制服由

照得警察人員有一定制服蓋以振作精神慎重職務非特狀觀瞻便識別也近查督察長員及各區署長員巡官等於執行職務時有身著便服敷衍了事者長此不加整飭不惟於法令所有未合且將何以表率在下合行通令自

貴 州 政 報

本年九月一號起該督察長員及各區署長員巡官等於執行職務時皆須身
着一定制服倘再仍前玩忽一經查實即以違抗命令論立予撤處除分令外
仰該署長即便轉飭各署員巡官等一體知照本廳長言出法隨決不瞻徇其
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貴州省會警察廳訓令

民國九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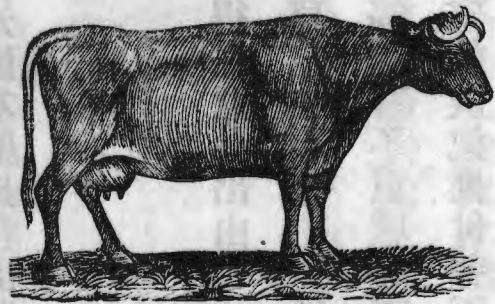
令各區署長員巡官應朝夕在公不得任意外出由

照得警政之要夙夜惟勤警事發生時期莫定凡屬職司警務人員自應昕夕
在公謹慎將事乃近查各區署長員巡官等間有不重職守隨意出入警署者
似此相沿成習不加整飭萬一事出非常安能敏速應付勢不至遷延貽誤不
止爲此通令遵照嗣後除例假及有公務外皆須常駐署中不得任意外出如
有私人事件發生亦必具單聲明請假倘仍不假私出蹈習故常本廳長爲整
肅警政計決不稍事瞻徇即以擅離職守論立予撤處以儆儆尤除分令外仰

貴州政報

第四十六號

該署長即便轉飭署員巡官等一體懷遵切切勿違此令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貴

州

政

報

法
規

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

(續前)

第六十二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之訴狀及其他一切文件依其性質

迅速分配於各科遇有緊要文件應先送廳長核閱再行分配

配交訴狀或文件於各科時應用交文簿記明交科時日事由并有無附件

由受領科員鈐蓋名章於交文簿內

第六十三條 各科執行職務如有意見時以該書記官負責事件爲限得具

明確意見書

第六十四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

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簽名蓋章

第六十五條 每一年度終書記官長對於全廳書記官得依事務情形陳請

廳長互相更調

第六十六條 各科擬繕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各科擬繕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爲限繁重者以四日爲限其事件定有期限或期間內以未滿限前一日爲限

第六十七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送稿簿註明送稿月日送交主任書記官轉送書記官長復核呈廳長核定但民刑事書記官擬辦稿件應先送庭長核閱鈐章

廳長核定發交書記官長於送稿簿內註明核定月日轉送各庭科由書記官夾入交繕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繕繕畢交由書記官親自校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夾入送印簿送監印員蓋用監印戳記依式鈐蓋廳印但應送廳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廳印

第六十八條 會銜文件由本廳主稿者先行咨會銜衙門俟得復後再擬稿

貴州政報

貴 州 政 報

繕正副本登入會稿簿送廳長核定後夾入交文簿送會銜衙門判行但應與同級檢察廳會銜者得貼條簽叙意見或逕擬會銜稿送交書記官長覆核呈廳長核閱後夾入交文簿送同級廳核辦

會銜文件送印應登入會印簿先送本廳鈐署後再送會銜衙門鈐署外來會銜文件應由書記官長發交主管科分別登入會稿會印簿其途稿送印之程序與本廳稿件同

第六十九條 各庭科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送還時取回憑單塗銷其向保存文件股調取者亦同

前項調取憑單應備卷名或品名件數調取人姓名調取日期返還日期各欄

第七十條 撰擬文件應將撰擬文件種類事件標目號數及定稿交繕發出日期登入於送稿簿

貴

州

政

報

第七十一條 各種訴訟定式用紙面積尺寸應查照四年四月七日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

第七十二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簿冊表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章程分別訂製但遇特別簿表應俟長官命令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廳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廳長指定書記官代行其職務

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書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并呈明廳長

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即指定他書記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貴 州 政 報

第七十五條 文牘科分股如左

一 擬繕文件股

二 收發文件股

三 保存文件股

第七十六條 擬繕文件股擬繕本廳行政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件掌管廳印及書記廳圖記及其他不屬於他股之事宜

第七十七條 收發文件股掌管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七十八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隨時記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前項簿冊應備每年進行號數每日進行號數日期姓名住址案名事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備考各欄

關於訴訟事件之收文簿應依民刑事事件之性質分別爲控訴上告抗告再

審及聲請各案件簿及雜件簿依前二項辦理

第七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

某高等審判廳收文	
每日進行號數	每年進行號數
收發股書記官	民國 年 月 日 時到廳
姓名鈐章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為準寬六分長一寸五分

第八十條 收受文件開封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來件稱高等審判廳或書記廳及書記廳各科者由收發股開封
- 二 來件稱高等審判廳某庭者送由民刑事科書記官開封
- 三 來件如係密件及僅註廳長或庭長并推事者送請廳長開封註明某庭推事者送由各該庭庭長開封

四 來件專稱箇人官名或箇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貴州政報

五 來件如係部文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箇人者不在此限

六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回
送收發股補行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程序送由書記官長配交

第八十一條 收受文件重要者應即時尋常者應於登簿後傳收書記官長

第八十二條 各科發送文件時由書記官核對并蓋用核對戳記後查照左
列各款辦理

一 交主任書記官查閱

二 記入各該科發文簿

三 連同原稿送交監印官蓋印

四 妥爲裝製

五 送交收發股并將發送號數記入原稿

六 原稿應分類編入案卷并登記案件保存簿

貴

州

政

報

第八十三條 發送文件蓋用廳印時書記官除監視外應分別登記於用印

簿於翌日午前送請廳長核閱用印簿應詳記印數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

點并年月日

第八十四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

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規定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廳自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爲憑

第八十五條 收受文件貼有印花者應依規則抹銷文件內附有現金或與

現金相當之物件時應先交會計科核收

第八十六條 揭示事項應指揮丁役行之并即時記入揭示簿

第八十七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廳文件

第八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文件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八十九條 訴訟案件應分爲控訴上告抗告再審聲請及雜件各按年月

貴州政報

順序保存之

第九十條 行政案件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保存之其分類標準如左

第一類 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第二類 關於法院編製及組織

第三類 關於本廳及下級廳縣司法人員之任免及遷調

第四類 關於本廳及下級廳縣之命令

第五類 關於會計

第六類 雜件

前項各款得因其必要更分爲甲乙丙等項細目每日各爲一冊標書其類項例如第一類甲項略書爲一之甲

第九十一條 訴訟案卷應由民刑事股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

貴

由各科交由書記官長按前條分類送付其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由各
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九十二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案
卷保存簿

第九十三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持有署名蓋章調取憑單不得調
取

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案卷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案卷調取簿應備卷名件數原卷號數保存簿數調取人姓名調卷日期返
還日期備考各欄

第九十四條 文牘科應查照三年第一零二一號部飭製作人員配置及事
務分配并代理次序表

人員事務代理如有變更時應即就表更正之

報

政

州

貴

第九十五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凡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

律師公會通知後隨時登記

律師如有退會或事務所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九十六條 文牘科置圖書保管簿凡藏書目錄部數冊數頁數價額著作

人發行所均應註明

圖書借出返還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期日人名書名冊數均應詳載

第九十七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登有司法緊要

事項均應隨時鈔錄

第九十八條 文牘科置新聞雜誌摘要簿凡各種新聞雜誌登有司法事務

確實可信者均應鈔錄或剪取粘貼

第九十九條 前二條規定各簿應每日分別編號送請廳長閱視後仍妥爲

保存

報

政

州

貴州政報

第一百條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三 指令簿

四 咨文簿

五 訓令簿

六 委任令簿

七 批示簿

八 通告簿

九 傳覽簿

十 用印簿

十一 本廳職員簿

貴 州 政 報

十二 錄事簿

十三 考勤簿

十四 請假簿

十五 送文簿

十六 下級審判廳職員簿

十七 律師登記簿

十八 兼理司法縣知事及承審員簿

十九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三節 民事科

第一項 民事科

第一百一條 民事科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擔任左列各款事務

一 管理民事訴訟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民事訴訟事宜

貴

州

政

報

第四十六號

二 收受文牘科移送案件時除隨時登記外同時須用黑色小木牌寫白
色字繕具案由懸挂於廳長推事各室及廳內當事人出入通道傍

三 按照民事庭傳案定期簿依傳案順序於審理前適當日期內填就傳
票或通知書交由承發吏或郵局送達

四 傳案及審判結果均應登記於庭訊日記簿隨時送請廳長核閱

五 民事庭逐日審理案件應先期開列清單送請廳長核閱其定期判決
案件亦同但案件未經指定審理期日者應隨時請庭長指定之

六 案經判決或決定後廳長推事各室及廳內當事人出入通過傍所懸
小木牌應即時撤下

第一百二條 遇有檢察官應行蒞庭案件發送傳票時除函知檢察官外并
將該案卷宗移送檢察廳

第一百三條 民事庭公判筆錄於言詞辯論完結後應從速編就至遲不得

貴州政報

逾二日裝訂於該案卷宗

第一百四條 卷宗須就同一訴訟案件之文件編訂之并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編製卷宗時應將案內各文件依日期先後裝訂成冊

二 凡關於案件之書證係當事人提出者應責令製成副本或擇要摹鈔

係由職權從案外或官署調取者應由書記官同一辦理但有困難或其
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書證以外之證據不能依前款辦理者應與卷宗分別妥爲保存若無
必要時應隨時發還本人

第一百五條 書記官每週第一日須將上週間庭長及各推事受理已結未
結案件造成週表二份經庭長察閱蓋章後以一份送請廳長備查一份送
交統計科列表

第一百六條 書記官每月上旬應將上月一月分庭長及各推事受理已結

貴

未結案件造成月表二份將審訊次數審結期間審理結果被告人曾經管收時其管收日數詳細記入經庭長察閱蓋章後以一份送請廳長備查一份送交統計科列表

第一百七條 繕發傳票拘票及管收票時應即分別登記各種票簿

第一百八條 送達各種文件時應登入於送達簿

送達簿應備每年進行號數送達月日時文件號數及種類受送達人姓名受送達人戳記或押或指印收受文件之月日時及備考各欄

第一百九條 民事科應依法令及本章程置備關於民事訴訟各項文件正副本及所執掌之簿冊表類等定式用紙

前項規定除簿冊表類外凡關於訴訟各種用紙查照第七十一條辦理

第一百十條 民事科書記官事務分配後應為左列各事項

一 庭長指定開庭日期後應即列入開庭順序表及開庭日期簿

報

政

州

貴 州 政 報

二 開庭日期前須爲職務上應行準備事宜

三 開庭時應先報告審理案件事由

四 閉庭後應即時整理卷宗編製筆錄

五 隨時將該案訴訟進行情形登記各簿冊

六 案卷完結後應即時填具報告表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十一條 民事科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與人民接洽時應以丁寧誠摯爲宗旨

二 承庭長之命依照原本製作正本或副本後詳細校對

三 訴訟記錄之收受調取返還應注意其日期及證據件數

四 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

五 有請求閱覽及鈔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一百十二條 民事案件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收人或提人時準

貴州政報

用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民事科書記官每週末日應將各庭管收人出所入所日期製作一覽表送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十四條 案經判決或決定確定後應速將正本連同全案卷宗發交原審衙門其上告案卷由大理院送還到廳者亦同

第一百十五條 案件判決後如當事人不服提起上告時除將審理結果及送致卷宗查照各簿各欄記入外其上告結果亦應隨時記入當事人對於決定提起控告時亦同

送致卷宗自接收上告理由并繳清訟費日起三日以內應將全案卷宗移送大理院

關於上告案件卷宗之送致應依大理院通告及上告注意事項等規定辦

貴州政報

第一百十六條 民事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民事控訴案件簿

二 民事上告案件簿

三 民事抗告案件簿

四 民事再審案件簿

五 民事聲請案件簿

六 傳票簿

七 通知書簿

八 傳案定期簿

九 送達文件簿

十 民事科收文簿

十一 民事科發文簿

十二 鑑定人名簿

十三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款各簿

第二項 刑事科

第一百十七條 刑事科書記官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百零一條第一款第二款

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一百二條至第一百三條之規定刑事科處理事務時

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案經判決或決定後應速將正本連同全案卷宗移送同級

檢察廳其上訴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提收人犯應製備提簽收簽經審判長閱視蓋章後指揮司

法警察行之并同時知照檢察廳

第一百二十條 傳喚證人及通知律師時準用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案內遇有指定辯護人者應隨時將出庭次數及月日登

貴州政報

貴 州 政 報

記於指定辯護人簿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刑事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一 刑事控訴案件簿

二 刑事上告案件簿

三 刑事抗告案件簿

四 刑事再審案件簿

五 刑事聲請案件簿

六 刑事覆判案件簿

七 提簽收簽簿

八 庭訊日記簿

九 通知書簿

十 傳票簿

高等審判廳辦事細則

貴

十一 拘票簿

十二 定期簿

十三 送達文件簿

十四 刑事科收文簿

十五 刑事科發文簿

十六 懲治盜匪案件簿

十七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統計科

第一百二十三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及轉報各種統計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

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為根據

報

政

州

貴 州 政 報

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按照情形附以簡要之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統計科書記官爲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

或請求說明遇有必要情形并得建議於長官

第一百二十七條 編製定有期間或期限者應於限期前二日繕寫完竣送

請廳長核閱

第一百二十八條 統計科造報各項表冊應另繕清稿一分永久保存備查

第一百二十九條 統計科應將上級機關改定表式指定錯誤或解釋填載

方法各項文件另冊鈔錄備查

第一百三十條 統計科關於轉報所屬各廳縣各種表冊時應注意左列各

件

一 原報表冊如有錯誤須隨時呈請廳長指定更正

二 原報表冊覆核無誤者除遵章迅速轉報外仍將他一份存科備查

三 如有逾限不報者應隨時呈請廳長令催

貴

第五節 會計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會計科書記官查照會計各項法令執行職務并管理一

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應依法令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長官命令定之

州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限內應照會計各項法令辦理預算概

算決算事宜

政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會計科除照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并添左列各簿

一 收支總簿

二 領款簿

三 訟費簿

四 訴訟印紙簿

報

貴州政報

五 司法收入簿

六 留由訟費簿

七 律師登錄費簿

八 其他雜件各簿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簿登記無論金錢物品均應依會計各項法令程序辦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役食簿等均應按時送由廳長查核蓋章

第一百三十六條 經付廳用各款除特別款項應隨時陳明廳長酌核外其額定支款及一切日用雜支每五日并結一總數檢同簿據呈送廳長核閱至各項用款如數在一元以上者應掣取發單或收據一元以下者如係零星雜支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證簽名支取

貴

州

政

報

用銅元發放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上按照時價折合銀元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廳各項公款應由廳長指定國家銀行或省銀行銀號或妥實商號存儲之

前項銀行銀號商號之名稱存款數目及月息利率均須隨時報部備案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記官長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對於會計庶務人員應負

左列各款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數核與預算範圍有無超過

二 每月結存之數核與現存之款是否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庶務員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各科領取物品時應依法定領用物品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四十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貴州政報

一 本廳經費預算文件

二 本廳經費決算文件

三 下級各廳縣司法費預算決算文件

四 會計雜項文件

五 庶務文件

六 簿據表冊及雜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案內物品保管時除詳細登記外并於各物上逐件標明號數妥爲儲藏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庭門上應懸牌標示名稱及號數各事務室門上應標示室內職員所屬庭科及官職姓名

各庭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應分別懸挂目錄及其件數號數各室內如設有書櫃應將內藏書籍名稱部數區別牌示

第一百四十三條 茶房丁役應隨時管束并考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第五節 附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 從前所訂各項單行辦事規則有與本章程牴觸者概不

適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准修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貴

州

政

報

判
續

貴州高等檢察廳對於安順縣判決費伯頤即費飛鵬詐財略誘強姦俱發一案意見書

查本案被告人費伯頤即費飛鵬起意誘騙初以欺罔手段連續詐得王甯氏銀元金鐲事被覷破僞以承認返還計誑甯氏同往常德交付將其賺至該處復以須赴辰州籌款爲詞先捏甯氏在常染病假電拍至漢口告知其女王國貞旋僞造甯氏信函親持至漢向國貞言母病劇特令來接立促國貞收拾金飾貴重物品一同乘輪泝江而上竟將國貞誘至辰州藏匿敢挾手槍強暴脅迫使其不能抗拒肆行姦污事後復勒索國貞金鐲等物銷鎔掉換以供豪賭揮霍并迫認爲夫婦密布黨羽監制其自由行動甯氏在常候費不至索款歛望迨接家信始知國貞被誘當扭被告人姘婦申氏等訴經常德地檢廳偵悉

貴

州

政

報

各情該被告人探知事已敗露直以信函恫喝並偽造國貞家書要母罷訟未遂復挈國貞輾轉由洪江銅仁經貴陽至安順潛住而甯氏旋亦接得國貞私由辰州寄信即跟踪尋至辰州不遇復至銅仁探的被告人已經安順縣偵獲拘押始奔赴該縣呈訴該被告人於甯氏未到案以前行使其偽造鸞書以國貞係明媒正娶希圖抵賴及聞甯氏到案知難掩飾輒復畏罪損壞禁所脫逃當經拏獲集案訊明前情核其所爲原審認爲成立詐財略誘強姦偽造私文書脫逃五罪俱發依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三八九條第三四九條第二四三條第三五六條第二八五條第三九五條第一六九條第一七六條及第四六七兩條第二三條三款處斷固無不合惟查被告人所犯略誘強姦兩罪核其起意原以圖得玉國貞爲目的依大理院統字第六九九號類推解釋係以強姦之方法而生略誘及偽造私文書之罪者應依第二六條比較所犯二八五條三四九條二四三條從一重論擬方合原判僅將略誘偽造私文書兩罪從一

貴

州

政

報

重處斷實有未合且被告人先以種種拐騙手段計誘王國貞已遂復敢挾持手槍強逼姦污致使良家弱女失身於淫暴之徒且因此而令其蕩產失資母女羈滯異鄉此等犯罪行為洵屬人道蠱賊貽害社會似非適用二八五條最重主刑殊難蔽辜原判僅處該條適中之刑猶嫌輕縱又查原縣訴訟記錄據被害人王國貞供（上略）又估取去小女子金釧一對金戒指一對把釧以換成空的戒指打成輕的打簪子一支叫小女子梳頭見了人就說是正配夫妻若是走了消息我的耳目極靈勿論走到那裡你都活不成的要砍成肉醬打成戒指五個費伯頤帶三個出去到處賭錢（下略）據此觀察被告人將被害人姦污後取得金手釧各物被害人此際在其勢力範圍但是否以恐喝使其交付抑係以他法強取此中尙有研訊之餘地原審未注意及此不免疏略又被告人假王伏意名義寄函王甯氏證明已成夫婦實獨立成一偽造私文書之罪原判未依律論擬亦屬掛漏案關罪刑出入情節重要不厭求詳似

報 政 州 貴

第四一六號

應依覆判章程第五條一項三款辦理俾成信讞而昭公允相應附具意旨書

送請

貴庭覆判

貴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謝光鑑等私擅逮捕傷害

案公判請求書

被 告 人		謝光鑑 <small>因病保候</small>	滕樹清	楊洪發	宋銀山	盧雲先	王啓文 <small>押所</small>
原 告		檢察官					
證 人		王彼章	王英哥		王玉和		
證 物		存庫					
證 物 名		滕樹清等共結 法警勘查報告		王英哥滕樹清謝光鑑飭 單		王國章驗斷書 謝光鑑被縛棕繩	
證 物 數 號		數 件		共		字 第 號	
證 物 數 號		數 件		共		字 第 號	

貴州政報

右列被告人等爲私擅逮捕傷害一案本廳認爲應行提起公訴並詳開各項列左

一前科無

二犯罪地點 廳屬幫補寨李家庄大碛口牛渚河等處

三犯罪時期 民國九年八月五日即陰曆六月二十一日

四犯罪事實 私人組合之明明社桑區在廳屬南鄉濫泥溝虎坡之陽因甫

經組合暫借李家庄民房爲籌備處距桑區約有二里桑區與幫補寨接壤

該寨多居土人有時言語不通與工人滕樹清等常起衝突本年八月五日

寨民王國章故入區界刈草當被滕樹清瞥見喝阻不住將其送至籌備處

報經借該處養病之謝光鑑(據法警查報係該社司事)議罰作工半日以

儆其餘國章不服即走光鑑乃令滕樹清楊洪發二人往追殊國章手持刈

草鐮刀亂砍抵拒致將樹清右肋右脚肚掛傷樹清見其兇橫遂同洪發隨

貴

州

政

報

以鋤柄板橈抵搪國章且砍且跑失足跌傷其右太陽（查驗單據檢驗吏
喝報已死王國章右太陽一傷尖圓不整難量分寸紫紅色係跌碰傷等語）
始將其縛回送廳此兩造受傷之情形也（見法警報告滕樹清楊洪發供
詞）查該寨以王姓之人爲最多同日有名王英哥者亦在桑區界內刈草
工人盧雲先上前責其不應并以木棒擊傷其左肘隨送至該籌備處向光
鑑服禮而去（見法警報告盧雲先供詞）傷已驗明填單在卷隨後國章等
互毆事發光鑑遂令滕樹清宋銀山盧雲先王玉和四人將王國章細解來
城訴廳訊辦不意國章素有烟癖身體饑瘦血氣衰弱行動稍艱樹清等不
知事實輕重情深一往強扶國章行至馬泡井大碛口地方力盡足疲已不
能走當由毆傷王英哥之盧雲先同宋銀山拖行數步後由宋銀山獨自
一人又復拖行致擦傷其左右膝左右臙肌等處迨至牛渚河國章則僵不
能行動矣滕樹清先行進城宋銀山等在太慈橋食飯轉見國章氣絕來城

貴

州

政

報

報知明明社該社立將其送廳請予驗究此王英哥被毆王國章身死之情形也（見法警報告滕樹清等供詞）當國章死後其弟彼章喊訴前來殊其族人王啓文聞國章已死不待本廳驗辦竟帶同多人乘夜至李家庄將謝光鑑縛送來城沿途凌虐至牛渚河且有令捐死屍之事次晨到廳始准當庭解去棕繩此謝光鑑被縛之情形也上述各節均經分派員警勘查驗訊屬實取具供單切結有案應認爲確定事實即行起訴

五犯罪證據 勘單 傷單 驗斷書 棕繩

六本廳意見 查幫補寨密邇明明社所辦桑區該寨民及工人等應如何各安本分守望相助以敦親睦乃因語言不合遂至互相歧視衝突時聞此次王英哥王國章等持刀入桑區刈草經界具在固有未合該工人滕樹清楊洪發喝阻王國章不住盧雲先理問王英哥不合既知將其送至籌備處自有正當辦法即不應相與互毆因而各受傷害縱云情急抵塘謝光鑑已令

貴

州

政

報

捆送來城告官該盧雲先宋銀山亦不應沿途強制拖行成傷迨後國章身死彼章報廳該王啓文以毫無關係之人不待票傳擅將謝光鑑捆縛入城尤屬違法均應分別核辦查其所爲滕樹清楊洪發依刑律第二十九條一項規定均應照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并照第三百十三條三款論擬謝光鑑依同律第三十條規定應與滕楊共負刑責王啓文私擅逮捕傷害謝光鑑與滕楊兩人同一犯刑應照滕楊所犯各條處斷不能異罰盧雲先傷害王英哥宋銀山傷害王國章應依同律第三百十三條三款第三百三十一條各科其刑至王國章之死據驗報係受傷後氣脫身死據查覆係素有烟癖體瘦氣弱所致於傷害似不生因果連絡之關係明明社辦理桑區本係提倡實業亦不能因此而阻其進行除由本廳再行派警勘明經界備查外并請一併訊明附帶判決以平情法而維永久相應送請公判

報 政 州 貴

鎮遠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楊易生等竊盜私擅逮捕
 傷害案公判請求書

被	楊易生	押所	告	何萬發	發	檢察官
證	曾秀瑚	及	黃雲清	關	黃華之	係
證	黃張氏	物	證	名	廳卷一宗	
存庫	數件	數號	共	件	字第	號

四 右列人等為竊盜私擅逮捕傷害一案本廳認為應行提起公訴並詳開

三 各項列左

一 前科

三犯罪地點 鎮遠四牌裕昌和棧

三犯罪時期 民國九年陰曆四月二十七日及五月十八二十二等日

四犯罪事實 緣被告人楊易生年十三歲在鎮遠四牌裕昌和棧充當火夫

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該楊易生因到客人何萬發宿房內泡茶竊取何萬發人之面巾一張旋經使萬發查獲以事情微細究未聲張迄五月十八日晚間該楊易生又因點燈至何萬發房內乘何萬發外出即將所藏貯洋鐵匣內之花銀錢票賬簿各物連匣一併竊取翌日何萬發查點行李始覺被盜當報店主黃雲清幫同搜查至二十二日該店主婦黃張氏乃於該店前面空樓中搜出洋鐵匣其內貯花銀全數失去惟餘賬簿一本及錢票二張何萬發因前失面巾事遂疑係楊易生竊取即與同伴之喻心階將楊易生細縛高懸并用竹條毆傷楊易生旋經本廳偵訊他案因發覺該楊易生竊盜及何萬發等擅捕傷害各情立即傳案查驗該楊易生頭面及背臂肢指各部

貴州政報

貴

州

政

報

傷痕委係繩索紮傷及竹條毆傷尙屬輕微據單附卷並集證實明前情不虛是爲本案事實

五犯罪證據 何萬發喻心階黃雲清黃華之黃張氏曾秀瑚各口供

六本廳意見 楊易生竊取部分應就下列各點認定之(甲)竊取面巾之證

明據該楊易生供稱四月二十七晨店主黃張氏交面巾一張給我轉送伊

父黃華之洗臉我並沒拿何客人帕子云云及質之黃張氏黃華之等均稱

并無遞給楊易生面巾轉交之事是該楊易生供證矛盾足證確係竊取何

萬發之面巾無疑(乙)竊取洋鐵匣之證明(一)何萬發於五月十七日翻

取洋鐵匣內之花銀適值楊易生進該房內泡茶已爲所睹(見曾秀瑚供)

該楊易生竟稱十七日并未到何客人房內泡茶各語是該楊易生見財起

意行竊故爲狡避(二)五月十八晚失去洋鐵匣之時正該楊易生進該房

點燈之時迺楊易生竟稱上燈時見外客朱鎮財在該房內床上躺起云云

貴州政報

與喻心階等所供十八晚同在店門口坐玩不見朱鎮財出入各情矛盾顯見楊易生信口捏誣藉圖掩飾(二)藏匿贓物之空樓楊易生於五月十八晚曾到該樓點燈(黃雲清供)是該楊易生竊取洋鐵匣藏匿該處已無疑義據上各節論斷該楊易生兩次乘便竊取何萬發之所有物以同種之兩個行爲侵害同一法益究係竊盜連續犯且查該被告人年甫十三未達完全責任年齡應依刑律第五十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適用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何萬發喻心階共同細縛并輕微傷害楊易生之所爲係屬想像上之俱發均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規定適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從一重處斷相應送請公

判

